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文件

赣水院字〔2017〕39号

关于印发《江西水利职业学院教研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教研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印发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教研科研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教研科研项目（课题）经费（以下简称科研经费）管理，保证科研经费有效使用，确保科研工作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赣办字〔2016〕97号）、《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省属高校 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购〔2017〕14号）及《江西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赣财教〔2013〕84号）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经费包括学院各类教研科研项目（含课题，下同简称科研）经费。按经费来源渠道，分为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及院级科研经费。

（一）纵向科研经费，是指学院通过承担国家、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和公益性行业的各类科研计划（含基金等）所取得的项目经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

（二）横向科研经费，是指学院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取得

的科研经费，包括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提供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科学服务等所涉及的研究经费。

(三)院级科研经费包括学院立项科研经费和非学院立项由学院所资助的经费。非学院立项由学院所资助的经费是指通过学院申报，由政府部门或公益性组织立项但确需学院提供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学院所资助的这部分经费。

第三条 对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学院一般不提供经费资助。通过学院申报，由政府部门或公益性组织立项的科研项目，确需学院提供经费资助(含配套经费)时，在充分考虑学院财务状况及经费预算情况下，按下列方法确定：

当资助或配套经费金额5万元(含)以上时，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5万元以下时，按项目文件要求执行；没有明确资助或配套金额时，最高资助按科技类一般项目1.5万元、重点项目3万元，教改、社科、人文、教育规划等一般项目0.5万元、重点项目1万元的标准确定。

第四条 通过学院申报，被有关部门或组织批准立项的项目，主持人在项目启动前，需按有关要求向学院提供项目经费预算，经学院批准后正式实施。

第五条 学院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院收入，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章 科研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七条 科研经费开支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科研经费开支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宣传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依托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工作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章 科研经费使用要求及支付流程

第十条 直接费用使用要求

1.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必要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

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2.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田野调查、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3.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围绕项目研究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地区、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地区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同时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赣办字〔2016〕97 号文件精神，对于难以取得住宿发票的，但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项目所在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4.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同时设备的采购按“公开、透明、可追溯”原则，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省属高

校 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购〔2017〕14号)执行。

4.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和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5.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无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6. 印刷费/宣传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印刷和誊写、成果推介等费用。

7. 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8. 测试化验加工费(含委托业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9.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

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10. 其他费用：指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使用要求

1. 间接费用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筹安排，合规合理使用。

学院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置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软科学（管理科学）项目的间接费用比例为30%。

2. 学院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同时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作为我院工资总额基数，不纳入学院绩效总额。其中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5%用于补偿学院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费用，其余用于项目组成员的绩效支出；50万元以下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全部用于项目组成员的绩效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学院按规定认定科研工作量，当间接费用中的科研项目绩效支出超过科研工作量绩效奖励时，学院不再发放科研工作量绩效奖励；当低于科研工作量绩效奖励时，学

院给予补齐科研工作量绩效奖励。

第十三条 纵向科研经费的开支可以分成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大部分。院级科研经费仅用于直接费用支出，不予安排间接费用（含科研项目绩效）支出。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经费，由学院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如无要求或约定的，参照上述使用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支付流程：

1. 单笔金额 0.3 万元以内（不含）的费用支付，审批流程为：经手人（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财务审计处审核及付款。

2. 单笔金额 0.3 万元~1 万元（不含）的费用支付，审批流程为：经手人（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科研处负责人→财务审计处审核及付款。

3. 单笔金额 1 万元~2 万元（不含）的费用支付，审批流程为：经手人（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科研处负责人→分管科研工作院领导→分管财务院领导→财务审计处审核及付款。

4. 单笔金额 2 万元（含）以上的费用支付，审批流程为：经手人（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科研处负责人→分管科研工作院领导→分管财务院领导→院长→财务审计处审核及付款。

5. 差旅费用的支付按学院差旅费报销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科研经费监督与检查

第十六条 各类业务支出报销类型、票据、凭证等必须符合国家事业单位财务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凡不符合相关规定

的票据、凭证等，财务审计处一律不得办理报账手续。

第十七条 严格落实科研经费报账登记制度。科研处不定期检查科研经费报账登记执行情况，以便及时向院领导和各部门反馈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项目主持人等应自觉接受并配合纪检监察室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